

# 進修部通訊

第 104-2-01 週 (視同正式文件，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

## 【教務組】

1. 進修部網頁網址：<http://www.dlit.edu.tw/dep/academics/NT/index.htm>，請經常上網檢視最新消息公告。
2. 學生手冊公告於依學則規定，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至 3 月 4 日止)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以退學論處。
3. 請班長於開學第一週收取學生證並送至進修部教務組，以利加蓋註冊章。(已蓋章免收)依學則規定，學業連續 2/3 學分不及格學生應令退學。請上學期學分 2/3 不及格同學特別注意本學期修課狀況。
4. 請同學利用資訊系統檢視本學期修課科目及抵免加退選科目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至教務組查詢。
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單已放置班級信箱(也公告於進修網頁)，請各班幹部領取書單；並請同學自行前往臨時書局購買(瑋琪樓 B1 房務教室；服務日期至 3/11 日止，每日時間 9:00-20:30)。
6. 請本學期寒假轉入申請學分抵免之新進轉學(系)生請於 2 月 26 日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核准抵免清單及相關資料。
7. 申請並經核准通過本學期課程抵免學分時數之學生，請於開學二週內(3 月 4 日前)至進修部教務組填寫退費申請單。若無申請，視同放棄，逾期無法辦理。
8. 為有效運用教室資源，實施跑班，班課程上課地點，請上網查詢班級課表。
9. 學生「學生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等)如有變更或異動，請務必親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0. 請各班學生本學期有修分類通識課程者，若尚未選課，請於開學一週內儘速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選課。
11. 提醒辦理本學期隨班重(補)修選課之學生，繳費時間為 2 月 23 日晚上 18:00 至 20:00，繳費地點：進修部教務組。
12. 學校(教務處出版組)及進修部網頁，內容包含學生在校行為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及實施辦法。請同學注意相關業務處理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學務組】

1. 同學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獎懲(依學生獎懲法)，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錄，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
2. 各班級幹部職掌如下，請各幹部確負起應進責任，學期末依表現檢檢討獎懲。

幹部名稱	幹 部 職 掌	代 理 人
班 長	負責班內一切事務處理反映及宣達學校規定事項。	副班長
副班長	每週負責領取進修部通訊轉知同學應注意及宣導事項。	班長
學 藝	填寫教室日誌、作業收齊發放、協助導師交辦事項	總務、康樂
總 務	代收班級各項費用、運用及核算公告帳目。	康樂
康 樂	班級活動之辦理及體育課相關規定之執行。	學藝
學聯會	代表班級參與活動及會議	班長

3.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時限自發生事故日起 6 月內為診療期(期內收據均為有效)，於 2 年內提出申請均可，學務組件後，次週三送件，3 週內保險公司逕匯款到存簿，有問題以電話通知。
4. 校區內除夜間設置 3 個吸菸區外全面禁菸，請抽菸同學務必至室外吸菸區，尤其嚴禁同學在樓梯間、走

廊及廁所前或邊走邊吸菸，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

5. 同學上學請衣著整齊；禁止穿著拖鞋、無袖上衣到校。
6. 校區與教室均為開放式空間，個人物品應隨身攜行，尤其外堂或體育課應派人看守，避免失竊。
7. 申請各項減免、就學貸款資格及辦法，已公佈於進修部網站請同學自行參閱，或逕洽學務組范先生
8. 各類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左側「快速連結」-「獎助學金資訊網」；因各獎學金單位所列條件與申請時限不同，凡符合申辦者必須檢附完整資料，本部可轉交但無權放寬標準與受理日期。**教育部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急難救助等請多運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9. 請各班副班長每週一到學務組班級信箱領取相關通知，回班上詳加宣導並告知導師，以免同學權利受損，**本學期開始學務組每週統計未領班級，學期末統一檢討獎懲。**
10. 請協助宣導於校區內請減速慢行，停放車輛務必遵守本校停車規範(例如：紅線、人員出入口、走廊內及有礙交通處等皆禁止停車)，嚴禁機車三載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如經發現取消上山資格。
11. **各班自治幹部請導師主持遴選，並於開學一週內送回學務組(表格上學期末隨發至各班)。**
12. 本校日夜共用教室，日間部置於教室或抽屜內之物品、書籍請保持原狀，抽屜內請勿放置垃圾及雜物，個人書籍或其他物品勿留置教室。
13. 請協助提醒同學一起維護校區及班上環境整潔，隨手做環保，做好垃圾分類，不要將垃圾留置在桌面、抽屜及地面上；本校教室為日、夜間共用，雖有專責人員清理，但請同學於上課後將垃圾收放於教室垃圾桶內，不要到處亂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14. 各班幹部名單請確實填寫，每班班長或學藝股長其中一人，可申請機車進入校區停車證，請至學務組葉有為先生簽證辦理(以導師簽名之班級幹部表列人員為對象)。
15. 機車一律按**總務處**規定繳費停放於後山停車場，未按規定者，上鎖或拖吊並取消停車資格，強行進入校區者按校規議處；汽車位繳費後停入校區內地下室或平面停車格內，紅線區及轉彎口、各大樓中庭前禁止停放，另校區行車請減速慢行，不要製造噪音，違反者取消校內上山停車資格。
16. **請宣導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觸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方便同學取得二手教科書管道，特別開放資訊服務(網址：<http://2handbook.nasme.org.tw/>)，請同學善加運用。**
17. 校區週邊近期多處施工，各路段有設置圍籬及路障，影響視線及路上通行，惠請提醒同學行車多注意安全。
18. **學生聯合會本學期將舉辦捐血活動及歌唱活動，請同學們踴躍參加。**
19. 請協助提醒同學，不要在網路上隨意轉貼或發表不當言論、不雅圖片及他人資料，以免觸法。